**臺東縣臺東專科學校校友會傑出校友遴選辦法**

民國99年08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03年05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7年06月06日第三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表揚本校傑出校友，以提昇校譽，並激勵在校學生，特訂定「臺東縣臺東專科學校校友會傑出校友遴選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凡本校歷屆之畢業校友（不含當年度畢業校友），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且在各領域中有卓著表現，足為後學之楷模者，即具被推薦資格。

一、於學術研究有特殊成就，或重要發明或著作，成績卓著者。

二、經營企業有特殊成就並熱心公益者。

三、從事社會服務或慈善事業，足資楷模者。

四、在人文、藝術及體育等方面有重大成就者。

五、刻苦奮鬥克服困難環境卓然有成，足為後進楷模者。

六、發揚服務精神，愛校愛國，有具體績效者。

七、對校友會發展有特殊貢獻，足資楷模者。

八、發揚奉獻精神，造福弱勢，無怨無悔，足堪生命典範者。

第三條 傑出校友得以下列方式推薦

一、本校師長推薦

二、校友會推薦。

三、校友五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
四、服務之機關首長、同行公會或相當之機關推薦。

五、科友會推薦。

第四條 傑出校友之推薦，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受理推薦，受理推薦時間為每年9月1日至9月30日。

第五條 推薦者應檢附下列相關資料:

一、傑出校友推薦表（如附件）乙份。

二、傑出事蹟相關證明文件。

第六條 委員會組成及審議機制如下：

一、設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，委員十一至十五人，由理事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另由理事長聘請學校代表、校內外退休教師或社會公正人士共同組成。本委員會之行政業務由理事長派員兼任之。

二、會議達委員會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得召開，主任委員無法主持時，得就委員中指定1名代為主持，各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成立。

第七條 傑出校友每年遴選5名，但遴選委員會得斟酌該學年度特殊情況增減若干名額。

第八條 當選之傑出校友於當年度學校校慶大會中公開表揚，其榮譽事蹟，於學校刊物公開報導，並發布新聞廣為宣揚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理事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